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卫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九名,公司董事长孙长钧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6年8月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孙长钧、马海全、李海金、刘永、杨亦可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选举。

(二)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6年8月届满到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金野、李寿双、李长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

公司董事会对第三届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选举。

(三)审议通过《中国卫通关于增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卫通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6-026号)。

三、报备文件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一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京,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亚太卫星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除上述任职外,孙京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孙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孙京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马海全,男,汉族,1973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除上述任职外,马海全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海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马海全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海金,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在哈尔滨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除上述任职外,李海金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海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海金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永,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在哈尔滨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一级专务,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除上述任职外,刘永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永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亦可,男,汉族,1971年4月出生,在哈尔滨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宇航部二专专务,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商业火箭公司董事,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商业卫星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任职外,杨亦可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亦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亦可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野,男,满族,1966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除上述任职外,金野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金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金野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寿双,男,汉族,中共党员,1978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农赛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任职外,李寿双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寿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寿双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李长顺,男,汉族,197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债董事,北京道有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任职外,李长顺先生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长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长顺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8日15: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6号中国卫通通信大厦A座21层报告厅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至2026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融资融券专户股票投票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融资融券专户的股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中国卫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孙京	√
102	马海全	√
103	李海金	√
104	刘永	√
105	杨亦可	√
200	中国卫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金野	√
202	李寿双	√
203	李长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8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该种股票的第一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一) 股权登记对象
(一) 股权登记对象
(一) 股权登记对象

体情况详见下节),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对象
(一) 股权登记对象
(一) 股权登记对象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6年8月24日—8月26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6号中国卫通通信大厦A座22层合规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三) 邮政编码:100086

(四) 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上海证券(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

和上海证券(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见附件1)。股东也可通过电话或传真、电子邮箱方式

登记(信函及传真到达日不晚于2026年8月26日)。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2585605

传真:(010)62586677

联系人:马福晨

邮箱:100086

电子邮箱:chinassatcom@chinassatcom.com

(二) 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同意12,158,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624%;反对7,404,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479%;弃权2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9%。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393,142,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11%;反对5,8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2,326,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110%;反对5,86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812%;弃权33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8%。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杨楠、刘静秋

3. 结论性意见:

经本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质押及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 股份质押(股份质押股份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鼎福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福达”)通知,获悉鼎福达将其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3.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4.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5.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6.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7.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8.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9.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0.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1.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2.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3.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4.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5.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6.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7.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8.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9.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1.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2.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3.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4.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5.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6.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7.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8.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9.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30.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31.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32.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33.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34.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齐翔转2”到期兑付登记日:2026年8月19日

2. “齐翔转2”到期兑付价格: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 “齐翔转2”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0日

4. “齐翔转2”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14日

5. “齐翔转2”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9日

6. “齐翔转2”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9日

7. “齐翔转2”摘牌日:2026年8月20日

8.截至2026年8月19日收盘后仍未转股的“齐翔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翔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齐翔转2”持有人注意在转股市场交易。

9.在停止交易后,未转股部分(即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齐翔转2”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齐翔转2”转换为“齐翔转2”转股价格为5.37元/股。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齐翔转2”到期兑付事项公告如下:

(一) 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二)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9,000万元。

(三)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号”文同意,公司299,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2”,债券代码“128128”。

(三) 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8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债券,自2026年8月19日起,“齐翔转2”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齐翔转2”转换为“齐翔转2”转股价格为5.37元/股。

(三) “齐翔转2”到期赎回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面值的110%(含税最后一期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齐翔转2”到期兑付计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齐翔转2”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限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限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齐翔转2”到期日为2026年8月19日,按照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8月1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股额为“齐翔转2”。“齐翔转2”将于2026年8月17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限届满(即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9日)，“齐翔转2”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齐翔转2”转换为“齐翔转2”转股价格为5.37元/股。

三、“齐翔转2”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限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限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齐翔转2”到期日为2026年8月19日,按照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8月1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股额为“齐翔转2”。“齐翔转2”将于2026年8月17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限届满(即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9日)，“齐翔转2”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齐翔转2”转换为“齐翔转2”转股价格为5.37元/股。

三、“齐翔转2”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限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限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齐翔转2”到期日为2026年8月19日,按照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8月1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股额为“齐翔转2”。“齐翔转2”将于2026年8月17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限届满(即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9日)，“齐翔转2”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齐翔转2”转换为“齐翔转2”转股价格为5.37元/股。

三、“齐翔转2”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